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段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琳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詹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段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夏琳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詹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华、陈文革、余伟

2024年8月7日